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震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元達物流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貴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歐陽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3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，亦未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更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顯見，相對人並無票據上任何權利，更不符本票裁定應先經提示之要件。因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
條之規定，聲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主張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，亦未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且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有欠缺，應不得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云云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系爭本票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，是其主張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 未有其餘程序費

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 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抗字第5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12月10日	2,500,000元	未載	112年2月1日	本裁定送達翌日	CH438132